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11/15

機關資料	機關名稱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關地址	320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山東路3段414號
	聯絡人	王若琳
	聯絡電話	(03) 4361070 #1003
	傳真號碼	(03) 4361524
採購資料	電子郵件信箱	wen5566@nanya.edu.tw
	標案案號	P-A470-1130001
	標案名稱	越南招生宣傳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契約)
	標的分類	勞務/財物類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資料	預算金額	NT\$4,000,000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最低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11/15
領投開標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https://web.nanya.edu.tw/gaof/gapg01-6.as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1/19 17:00
	開標時間	113/11/20 10:30
其他	開標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14號(本校行政大樓1樓A105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14號(行政大樓1樓A103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履約期限	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具公司登記 具商業登記
		2.得標商須於簽約前提供稅籍資料正本審查，如無法提供時，則不予決標該廠商。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越南招生宣傳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契約)

總價（含稅）：新台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

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依標價低高順序各別減議價至任一廠商進入底價決標。）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年 月 日

項次	名稱	規格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越南招生宣傳 委託專業服務 (開口契約)	詳需求說明書	1 式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

- 一、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投標廠商應另提供服務建議書，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依所述檢附者，以不合格處理〉。
- 二、【投標】信封需註明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與電話，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簽約、交貨期限及付款：
 - 1.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2.逾期違約金，依契約罰則辦理。
 - 3.付款方式：採每半年驗收撥付，廠商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後，經本校驗收通過後，製據送校請領款項。
- 四、聯絡人：王若琳 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3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 六、報價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 七、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價(大寫)後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
- 八、檢附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須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及駐外代表處認證，未依所述檢附者，以不合格處理〉。

廠 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廠商可派代表到場，依其報價高低以備參與比減價格，未到場者依規定則視同放棄後續比減價。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越南招生宣傳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契約)」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目的：本校為積極擴展在越南國際招生各項業務，擬請委託越南當地有實績之相關公司，從事招生宣傳工作。

貳、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配合本校重大政策及活動執行媒體行銷宣傳，並依本校實際委託為主進行各類宣傳活動。
- 二、執行期間廠商應提供廣宣文案文字編輯及美術編輯作業，另媒體位置、版面大小、數量等，得標廠商不得或要求另增費用。

參、執行及內容規劃(如下表)

一、本案服務項目列表

項次	項目	說 明
1	協助安排進入高中招生宣導	1.協助安排到北越、中越、南越招生宣傳。 2.每場次招生宣傳活動包含交通、聯繫及行程規劃等。
2	招生座談會(研討會)	1.協助安排到北越、中越、南越招生座談會。 2.每場次需邀請老師、家長及學生參加。 3.每場次招生座談會活動包含場地、桌椅、音響、投影設備、茶點、交通、聯繫及行程規劃等。
3	電視宣傳	1.採新聞稿或短採訪方式，於全國性或地區性電視媒體播放。 2.依收視率區分時段播放。
4	網路、社群等招生宣傳	1.網路、社群等招生宣傳合約期間持續不斷進行。 2.發行全國性或地區性媒體所屬之電子報網站刊登有關本校介紹、招生活動等相關宣傳等圖文廣告(含文編、美編)。
5	製作招生看板	製作招生看板應包含文編、美編、租廣告架、架設等。
6	平面媒體廣告	於發行全國性或地區性報紙刊登有關本校介紹、招生活動等相關宣傳(含文編、美編)。
7	製作招生宣傳海報	1.每面海報為全開版面。 2.製作招生海報應包含文編、美編、租張貼地點、張貼等。 3.招生海報須貼於高中職學校與公共場所。
8	製作招生宣傳DM及報名表	1.製作招生宣傳DM應包含文編、美編、分發。 2.製作報名表應包含分發、收回及統計。
9	簽訂合作意向書(MOU)	1.協助安排與政府機構、高中、高專及大學等簽訂合作意向書(MOU) 2.每場次招生宣傳活動包含交通、聯繫及行程規劃等。
10	翻譯人員派遣	1.於合約期間招生宣導、座談會(研討會)、拜會活動、簽訂合作意向書等活動，均需派遣翻譯人員。 2.翻譯人員需精通華語文。
11	場地租借、布置及工作人員	招生宣導、座談會(研討會)、拜會活動、簽訂合作意向書等活動，於場地租借、布置及工作人員派遣。



	派遣	
--	----	--

二、另請廠商自由提報具創意性及效益之相關行銷回饋項目，一併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應注意實際執行之可行性，且不另增加額外費用。

三、本案為開口契約，依實作數量付款。

肆、付款方式：本案採每半年驗收撥付，廠商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後，經本校驗收通過後，製據送校請領款項。

伍、預期效益

透過本案執行協助安排進入高中招生宣導、招生座談會(研討會)、看板、海報、DM 電視宣傳、網路、社群等招生宣傳，及安排與越南政府機構、高中、高專及大學等簽訂合作意向書(MOU)，並安排實體或網路視訊面試等活動，有效增加本校於越南優質的知名度，進而達成越南國際招生目標。

陸、權利與責任：

一、廠商辦理本採購案相關廣告項目及文宣所使用之文字、影像，皆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若有涉及智慧創作專用權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之情事，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二、廠商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參與廠商對於本校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資料，應負有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之情形發生，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四、須符合越南相關廣電法規，導致違法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柒、其他應辦理事項

一、各項經費支出結算、經費核銷及經費核撥方式，依需求說明書第肆點規定辦理。

二、需編製成果報告，含執行內容、成果及改善。

三、成果報告（書面報告 3 份及執行內容之光碟 1 份），並提供期間各項紀錄內容（包括媒體宣傳影像、檔案、照片等設計稿檔案及原始檔等）；本校將據以辦理驗收。

四、本校如有相關交辦事項，得標廠商應予配合辦理，且不另增加額外費用。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投標廠商資格/規格文件審查表

案 號	P-A470-1130001			標 的 名 稱	越南招生宣傳委託專業服務 (開口契約)		
文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不 符 規 定 之 情 形			
		符 合 規 定	不 符 規 定				
資 格 文 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以上文件須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及駐外代表處認證>						
總評：是否合格(有任何一項不合格即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標案)							
☐ 是 ☐ 否							
需 求 單 位	廠商投標之服務建議書						
投標廠商				審 查 人 員 章 簽	需 求 單 位 章 簽		
廠 商	名稱：						
	統編：						
負 責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 鑑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外標封

掛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寄達或親送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14號

南亞技術學院 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啓

標案名稱：越南招生宣傳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契約)

案 號：P-A470-1130001

截止收件：113年11月19日17:00止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標單文件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統編、地址、電話，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 三、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